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 (2)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根據最新發展及與核數師的最近討論，董事會謹此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原因為核數師需更多時間審查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以及商譽的賬面值並完成彼等內部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審計程序有關的尚未解決的重大事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惟須待審計程序完成，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及尚未解決的審計事項、與核數師的重大分歧及關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任何潛在審計保留意見。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如有必要）。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日期已改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為止。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劉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